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
9.16	是否建立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,針對所接受之情資(警訊),辨識其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,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,並採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?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 因應機制	P10	
	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L	_51100823	
稽核 依據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0款: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		
	2.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第6條:各機關應就所接受之情資,辨識其來源		
	之可靠性及時效性,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,並採取對		
	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。		
稽核	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 佐證 相關機制及執行紀 相關機制及執行紀	相關機制及執行紀錄	
重點	法落實辦理相關作業。		
	1. 各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,就所接受之情資,辨識其		
	來源之可靠性及時效性,及時進行威脅與弱點分析及研判潛在風險,並採		
稽核	取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。		
參考	2. 前開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宜至少包含情資類別(或來源)、評估		
	方式、評估基準、處理方式、分享對象。		
	3. 應留存相關紀錄。		
FQA			
ΓQA			